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1,06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81,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02,065,545股变更为101,784,479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02,065,545元变更至人民币101,784,479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1,066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1,06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202.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77.34元/股,回购均价为183.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700,28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281,06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1,06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065,545股变更为101,784,479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流通股	102,065,545	-281,066	101,784,4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3,107	-281,066	212,041
合计	102,065,545	-281,066	101,784,47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81,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28%,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02,065,545股变更为101,784,479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02,065,545元变更至人民币101,784,479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6.55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8.447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06.554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78.447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21楼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本次节余金额为14,908.48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33,332.1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1,101.5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28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11月	38,257.19	34,513.46	6,174.86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11月	10,216.18	5,984.73	4,763.35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12月	45,429.65	43,658.29	3,970.27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908.4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4,908.48万元		

注1:上述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中尚存部分工程结算款未支付,公司将在支付完结算款后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本次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7,05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5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00万元。关联董事吴司韵女士、袁明坤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	0.88	79.16	0.14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0.88	291.96	0.51	-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350	0.61	203.13	0.36	-
	小计	1,350	2.37	574.25	1.01	-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800	2.36	2,475.88	1.2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关联交易尚未结束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0.39	-	-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变化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5	56.84	0.03	-
	小计	5,700	2.80	2,532.72	1.25	-

注:

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不同交易类别之间可以进行调剂;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4、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2025年)预计金额	前次(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	79.16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91.96	-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350	203.13	-
	小计	1,350	574.25	-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800	2,475.8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关联交易尚未结束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	-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150	56.84	-
	小计	5,250	2,532.7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4.8
注册资本	101,010.101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杭州芸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3.13
注册资本	200,081.642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DingTalk(Singapore)Private Limited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3、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丙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9.28
注册资本	1,6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2幢5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范丙华持股46.0319%;徐锋持股21.9706%;宁波孝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189%;安恒信息持股10.0000%;应勇持股6.27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袁明坤担任其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452.56万元,净资产为2,981.8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181.40万元;净利润为459.57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目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94,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94,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7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渊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沐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志乐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97,762	79.0043	4,205,018	20.2597	152,746	0.736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24,445	79.1328	4,178,335	20.1341	152,746	0.73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4,445	79.1810	4,173,335	20.1071	147,746	0.71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82,725	98.9999	236,238	0.5734	175,746	0.42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93,473	71.7966	4,205,018	27.2147	152,746	0.9887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120,156	71.9693	4,178,335	27.0420	152,746	0.988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130,156	72.0340	4,173,335	27.0097	147,746	0.9563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39,253	97.3336	236,238	1.5289	175,746	1.13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范渊先生、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熙竹、何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